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蘇貝佳

電話：06-2679751#230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038@tncghb.gov.tw

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 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011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鼓勵各界人士對「拒毒預防」工作付出之辛勞，請貴會推薦自110年3月起至111年2月底實際反毒有功人士或團體，俾參加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「拒毒預防組」111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之評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17日FDA管字第11190014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彙整各界名單後，將擇優薦報參加旨揭評選活動；最終獲選者，將予以公開表揚。
- 三、貴會如欲推薦轄內之有功人士或團體，請依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推薦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『拒毒預防組』111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原則」，填妥「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『拒毒預防組』111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推薦表」，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25頁以內)及活動照片(6至10張)供評選參考，並於111年1月26日(三)前函復本局名單及相關資料，併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(a00038@tncghb.gov.tw)，逾期視同不提報。
- 四、檢附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推薦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『拒毒預防組』111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原則」及「行政院

毒品防制會報『拒毒預防組』111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推薦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許以霖 差假
副局長黃文正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1年1月21日	第 61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1年1月22日		理事長王俊凱
批示項目	☐ 存查 ☐ 轉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種主委	

↓
花PO
藍禮網
金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推薦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 「拒毒預防組」111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原則

1、推薦對象及範圍：

- (1) 積極推廣拒毒宣導教育，經常參與或配合本署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(所)、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各醫療機構等，推廣從事拒毒宣教活動之個人或團體（含公務人員及民間人士、團體）。
- (2) 凡年度內實際推動拒毒工作，貢獻卓著者。（具體事蹟期限以當年度反毒有功人士團體評選實施計畫為準）
- (3) 因同一事蹟已獲政府表揚者，不在評選或表揚範圍內。
- (4) 公務機關或人員5年內、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3年內曾獲選於「全國反毒會議」、「全國反毒檢討會議」及107年與108年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暨績優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頒獎」及109年、110年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」表揚者，不予推薦。

二、推薦程序：

- (1) 本署通知相關單位推薦合適人選，並請各單位填妥「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拒毒預防組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推薦表」，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活動照片（6至10張）以供參考，送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窗口。
- (2) 推薦表之項次內容，請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彙整及評審：
 1. 「反毒具體作為行動」、「反毒工作績效及影響層面」欄，以近期一年(110年3月起至111年2月底)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條列式詳實敘明。
 2. 「反毒具體作為行動」欄，請敘明推展之反毒宣導活動、課程場次及場數、人才培訓、教材製作、媒體宣導成果及其他反毒具體作為方式等。
 3. 「反毒工作績效及影響層面」欄，請敘明反毒工作執行之長期成效及助益性、與其他團體合作、募集資源，對社會之長期影響力等。
- (3) 各單位以薦報1-2名為原則。
- (4) 依據本署訂定審查原則辦理推薦審查作業，擇優者將薦報參加當年

度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「拒毒預防組」反毒有功人士評選(本署推薦名額依據當年度「拒毒預防組」第一主辦機關議決辦理)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各機關均得本於職權，主動推薦拒毒有功團體及個人。
- (2) 推薦拒毒有功團體及個人之事蹟，應力求普及，深入廣泛，藉以表揚、積極鼓勵基層推展反毒宣教有功團體和個人，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展反毒宣教活動之功效。
- (3) 評選標準：
 1. 以民間人士、團體等優先，公務人員次之。
 2. 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，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。
 3. 同一事蹟曾接受中央部會之院、部、會、署、局表揚者，不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或表揚。
 4. 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事蹟優先，偶發性、短暫性事蹟次之。
 5. 社會形象良好者優先。
- (4) 所有推薦者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有關資料列入備查，不另退件。
- (5) 各推薦人員當選者如有資料不實，經查屬實，應撤銷其資格，其領受之獎狀及獎座應予追繳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四、各項未盡事宜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補充之。

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拒毒預防組
111 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推薦表
 (依據當年度推薦表適時修正)

推薦單位: 衛生局

姓名 (團體名稱)	☐ 個人 (☐ 公務人員 ☐ 民間人士) ☐ 團體 (☐ 公務機關 ☐ 民間團體)	
	出生年月日 (法人許可證號)	
服務單位		
地址		
電話	(公) 手機	傳真 E-mail
經歷 (團體沿革)	(100 字以內，條列說明) 拒毒工作經歷: _____ 年 _____ 月 ~ _____ 年 _____ 月，年資: _____ 年	
拒毒具體作為 行動	【以近期一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請依事蹟發生先後，<u>條列式</u>詳實敘明下列幾點，且盡量提供佐證照片等<u>有利評選之附件</u>。 一、<u>推動拒毒預防宣導活動、課程場次及人次</u>(請以初段預防拒毒宣導為主且針對健康族群，盡量涵蓋不同年齡層、職業別或場域之多元化宣導。<u>不包含針對已染毒癮者之末段治療或宣導活動</u>)。 二、<u>以創新方式推動社區拒毒工作</u>(ex: 如何善用並發掘在地特有之社區資源網絡、如何更深入地推廣至社區每一角落、結合社區健康營造議題或其他創新策略等)。 三、<u>拒毒志工、在地化或其他(專業)人才培訓</u>(ex: 在地社區具正面形象人士參與更佳、曾舉辦或參與何種培訓課程以凝聚反毒共識)。 四、<u>文宣等教材製作(有個人著作出版更佳)、多樣化媒體宣傳，亦可搭配各種拒毒創意行銷手法推廣</u>(ex: 結合競賽、節慶、展覽、園遊會、記者會或其他活動等)之<u>豐富成果</u>。 五、<u>其他擬補充並加強推薦之拒毒具體作為或有特色創新之拒毒活動</u>。(具體事蹟欄不足時，請自行加頁，撰寫格式如下，僅供參考) (一)拒毒宣導活動、課程: 全部共計 _____ 場。 (依序列舉出各種活動名稱與日期、宣導場次與人次、補充說明) (二)推動社區拒毒工作: (如創新主題、目的、推動策略、詳實說明) (三)拒毒人才培訓: (如培訓主題、特色、對象、詳實說明) (四)教材、媒體或行銷活動: (如文宣製作、媒體或行銷種類、創意說明) (五)其他拒毒創新具體作為: (如拒毒活動主題、動機、詳實說明)	

拒毒工作績效及影響層面	【說明活動後之長期成效及助益性、與其他團體合作、募集資源經驗，對社會之長期影響力及能否永續發展等等，請盡量呼應上述五點具體作為並條列說明。 一、長期成效及助益性:(ex:舉辦各種活動後，可具體評估指標，或其他具體成效說明…) 二、團體合作與募集資源:(ex:聯結那些團體、動用哪些資源或其他相關寶貴經驗分享等等…) 三、對社會造成影響力與永續發展:(ex:影響層面有哪些方面、如何繼續維持影響力、反毒經驗如何傳承、其他影響力相關之描述…)
是否已因同一事蹟獲政府表揚	☐ 是 ☐ 否
公務機關或人員是否於5年內曾獲選於「全國反毒會議」、「全國反毒檢討會議」及107年與108年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暨績優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頒獎」及109年、110年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」表揚	☐ 是 ☐ 否
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是否於3年內曾獲選於「全國反毒會議」、「全國反毒檢討會議」及107年與108年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暨績優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頒獎」及109年、110年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」表揚	☐ 是 ☐ 否